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学）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等相关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兴安化学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增值税留抵税额人民币246,233,329.42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